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孙荣昌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 66-7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891768671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 66-7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3.25-2022.3.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				

	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17、《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50号，2021年2月8日）；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0-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NH ₃ -N	35		
	TP	2		
	TN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木加工粉尘、拼装废气、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中漆雾、漆尘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20	5.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染料尘)	18	20	0.85		肉眼不可见	
TVOC	40	20	2.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648
	CODcr	0.2268
	SS	0.1296
	NH ₃ -N	0.0162
	TN	0.0227

		TP	0.00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1.396
		VOCs	0.53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66-7，租赁云飞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整个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3432m²，建筑面积5274.59m²。项目购置热压机、冷压机、封边机等设备，总投资500万元，员工人数4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

2020年5月29日，南通海安市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453号，项目代码：2020-320621-20-03-531714)。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8日以海行审投资[2021]50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2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22日竣工，于2021年7月23日开始调试生产，2021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木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产能为：年产15600件木制品。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要求，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对“木制品加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木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用途	备注
1	裁板锯	MJ6132D	5	6	开料	五用一备
2	小带锯	MJ345	1	2	开料	一用一备
3	裁皮机	MJB3	1	1	木加工	外购
4	压刨	MB104A	1	1	木加工	外购
5	平刨	MB504	1	1	木加工	外购

6	木工立铣机	MX505B	1	1	木加工	外购
7	铣床	MX5117B	1	1	木加工	外购
8	木线机	MB102	1	1	木加工	外购
9	雕刻机	/	1	1	木加工	外购
10	热压机	HRCHONG	1	1	压合	外购
11	冷压机	MH3100	5	5	压合	外购
12	砂光机	R-RP1300	2	2	砂光	外购
13	封边机	CHNELL	1	1	封边	外购
14	底漆房	22000mm*9000mm*3000mm	1	1	调漆、喷漆	/
15	色漆房	8000mm*9000mm*3000mm	1	1	调漆、喷漆	/
16	面漆房	8000mm*9000mm*3000mm	1	1	调漆、喷漆	/
17	喷枪	喷枪口径 1mm, 喷枪流量 100mL/min	3	3	喷漆	外购
18	底漆晾干房	13000mm*9000mm*3000mm	1	1	底漆晾干	/
19	色漆面漆晾干房	13000mm*9000mm*3000mm	1	1	色漆面漆晾干	/
20	打磨房	30000mm*9000mm*3000mm	1	1	底漆打磨、色漆打磨	/
21	手持打磨机	/	10	10	打磨	外购
22	空压机	螺杆式, 型号 BMVF37, 排气量 6.0m ³ /min	1	2	提供动力	一用一备
23	风机	风量分别为 1 台 13000m ³ /h、2 台 2200m ³ /h、10 台 1000m ³ /h、3 台 10000m ³ /h	16	16	废气收集	外购
24	吸尘机	MF9040	1	1	吸尘	外购
25	小地锣	/	0	1	木加工	辅助设备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木制品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5274.59m ²	建筑面积 5274.59m ²	3F, H=15m; 1 层为木加工车间, 主要用于拼板、热压、封边、开料、冷压、木加工、砂光、原料暂存等; 二层为试装车间, 主要用于试装、批灰、办公等; 三层为涂装车间, 主要用于打磨、喷漆、调漆、晾干、成品暂存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位于木制品加工车间内, 汽车运输
	成品仓库		150m ²	150m ²	位于木制品加工车间内,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862.55t/a	1862.5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648t/a	生活污水 64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5 万度/年	25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空压机		1 台	2 台 (一用一备)	外购, 产生压缩气, 提供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粉尘	中央除尘装置 (1 套) +1#20m 排气筒	中央除尘装置 (1 套) +1#2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水帘 (3 个) +多层干式过滤 (1 套)	水帘 (3 个) +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 (1 套) +二级活性炭 (1 套) +2#20m 排气筒	/
		危废仓库废气	/	/	/
		打磨粉尘	水式打磨柜 (1 套) +3#20m 排气筒	水式打磨柜 (1 套) +3#20m 排气筒	/
	废水	化粪池	30m ³	30m ³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厂区现有, 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依托厂区现有, 规范化设置
		气浮装置	1 个, 12t/d	1 个, 12t/d	新增, 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气浮处理
		喷漆房配套循环水池	3 个, 每个 2m ³	3 个, 每个 2m ³	新增, 水帘废水循环使用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30m ²	/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30m ²	/
事故应急池			110m ³	380m ³ （依托园区）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内容	实际环保设施名称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	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	10	10
	水帘（3 个）+干式多层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2#20m 排气筒	水帘（3 个）+干式多层过滤（1 套）+2#20m 排气筒	15	15
	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	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	10	10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污水排口	污水排口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依托租赁厂区原有
	气浮装置	气浮装置	4	4
	喷漆房配套循环水池	喷漆房配套循环水池	3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5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暂存场	8	8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5	5
合计			60	6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企业定员 45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生产时数 30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设计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方式及位置	用途
1	水性双组分清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醇酯-12、丙二醇、消泡剂、防霉杀菌剂、水，密度 1.06g/cm ³ ，20kg/桶	液态	6.5	6.5	0.8	原料区桶装贮存	喷涂
2	水性双组分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二丙二醇丁醚、钛白粉、消泡剂、杀菌剂、增稠剂、水、硬脂酸锌，密度 1.1g/cm ³ ，20kg/桶	液态	5.5	5.5	0.5	原料区桶装贮存	喷涂
3	水性双组分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消光粉、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增稠剂、消泡剂、润湿剂、异噻唑啉酮衍生物、水，密度 1.1g/cm ³ ，20kg/桶	液态	6	6	0.6	原料区桶装暂存	喷涂
4	水性双组分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钛白粉、增稠剂、消泡剂、杀菌剂、水，密度 1.1g/cm ³ ，20kg/桶	液态	6	6	0.5	原料区桶装暂存	喷涂
5	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75-8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3%、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0%，密度 1.1±0.02g/cm ³ ，25kg/桶	液态	2.125	2.125	0.2	原料区桶装暂存	喷涂
6	色精	颜料 17%-19%、二萘酚 11%-13%、水 70%、尿素 0.5%，密度 0.94g/cm ³ ，20kg/桶	液态	0.15	0.15	0.02	原料区桶装暂存	喷涂
7	腻子粉	不饱和聚酯、颜料、助剂，密度 1.4g/cm ³ ，20kg/桶	固态	0.03	0.03	0.02	原料区桶装暂存	批灰
8	热熔封边胶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密度 1.3g/cm ³ ，20kg/袋	固体	0.2	0.2	0.02	原料区袋装暂存	封边
9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聚乙烯醇、水，密度 1.05g/cm ³ ，20kg/桶	液态	0.8	0.8	0.08	原料区桶装暂存	压合

10	多层板	常规规格为1220×2440×20mm	固态	400m ³	400m ³	40m ³	原料区堆放	木制品生产
11	实木	厚度一般为2.5、3.5、4.5、5.0、5.5、6.5cm	固态	150m ³	150m ³	15m ³	原料区堆放	木制品生产
12	封边条	/	固态	10000m	10000m	1000m	原料区袋装暂存	封边
13	五金配件	/	固态	0.05	0.05	0.005	原料区袋装暂存	试装
14	螺丝钉	/	固态	5000 件	5000 件	500 件	原料区袋装暂存	试装
15	凝聚剂	PAC、PAM, 25kg/袋	固态	0.653	0.653	0.05	原料区袋装暂存	气浮处理
16	刷子	/	固态	若干	若干	若干	原料区袋装暂存	刷胶
17	砂带	/	固态	10 条	10 条	10 条	原料区暂存	砂光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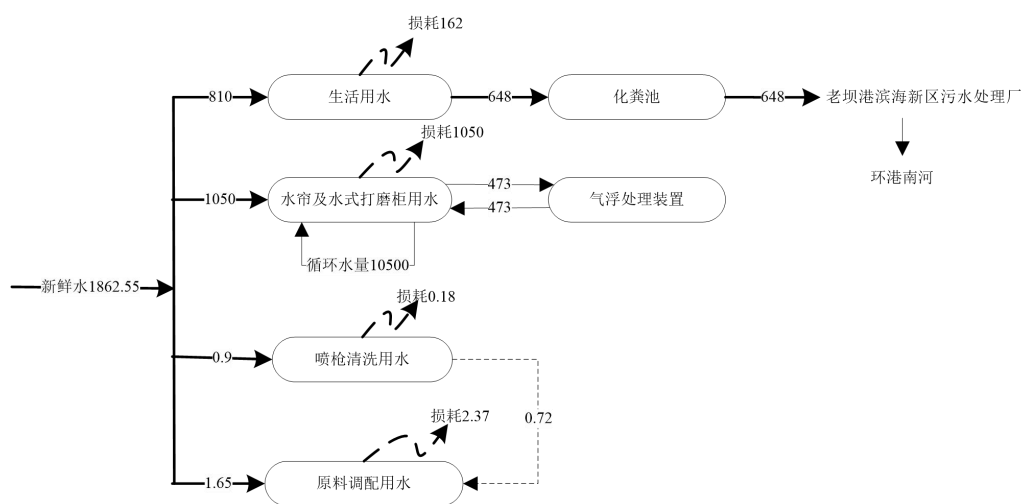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木制品，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工艺流程一致，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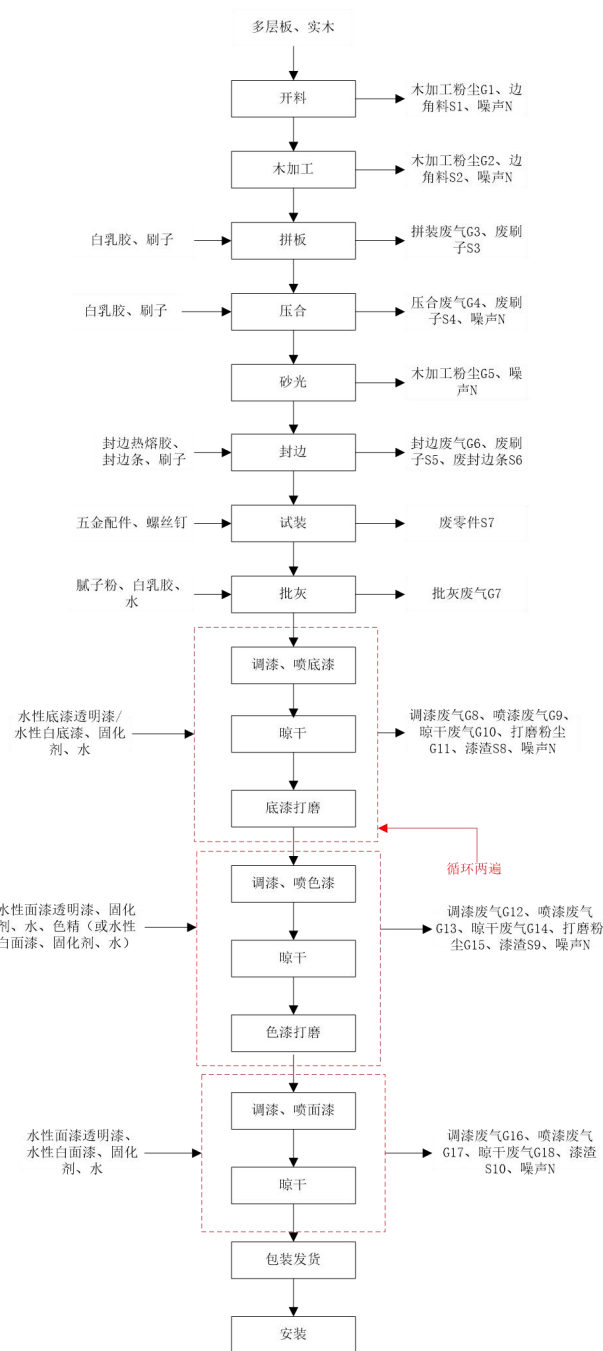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

将多层板、实木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要求通过裁板锯、小带锯等设备按照涉及图纸要求进行裁切下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开料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G1）、噪声（N）、边角料（S1）。

（2）木加工

将经过开料的板材采用雕刻机、压刨、平刨、木工立铣机、铣床、木线机、裁皮机等设备进行木加工，主要包括板材尺寸的精密裁切、雕刻镂铣造型等。该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G2），噪声（N），边角料（S2）。

（3）拼板、压合

将上述开料后的板材根据设计要求利用白乳胶进行拼装；而后根据生产需求对板材分别进行热压和冷压，使板材及相关部件粘接在一起，此处使用白乳胶作为粘接剂。若要求贴面快速干胶保证高效率生产则采用热压，热压利用热压机进行，时间较短，平均每块板材热压时间约为 1min，热压温度为 80℃；若对粘胶、生产效率要求不高则选用冷压，冷压利用冷压机进行，在常温下对其进行加压使其自然固化，冷压时间约为 8min。该工序产生拼装废气（G3）、压合废气（G4）、噪声（N）、废刷子（S3、S4）。

（4）砂光

采用砂光机对压合后的板材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平整，厚度较为均匀。砂光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G5），噪声（N）。

（5）封边

封边采用热熔胶，利用封边机将封边热熔胶加热融化后，在板材边缘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融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融化时间约为 10min，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封边热熔胶涂胶及固化过程中产生封边废气（G6）、废刷子（S5）、废封边条（S6）、噪声（N）。

（6）试装

对加工后的板材进行试装，提前观察安装效果，试装合格后则可进行后续操作，此过程消耗部分五金配件、螺丝钉等进行组装。产生少量废零件（S7）。

（7）批灰

人工用腻子涂料对板材表面的凹陷处进行修补，满足工件表面的平整、平滑，提高整体涂装效果。此过程将腻子粉、白乳胶、水按照 1:0.3:0.5 的比例混合形成

腻子涂料后使用，此工序产生批灰废气（G7）。

（8）底漆喷涂

此过程根据产品需求选择水性双组分清底漆涂料、水性双组分白底漆涂料中的一种进行喷涂，而后进行晾干打磨，此过程循环两遍。根据业主提供材料：约50%的板材喷涂水性双组分清底漆、约50%的板材喷涂水性双组分白底漆。

在底漆房内将水性双组分清底漆、固化剂、水按照100:10:10的比例进行调配，将水性双组分白底漆、固化剂、水按照100:5:10的比例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G8）。

本项目设置1间底漆房（22000mm*9000mm*3000mm）用于底漆喷涂，配置1把喷枪，底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9）、漆渣（S8）。

底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在底漆晾干房（13000mm*9000mm*3000mm）进行晾干，晾干温度一般在20-28℃左右，冬季气温较低时则采用电加热维持温度恒定。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G10）。

将底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30000mm*9000mm*3000mm）内进行表面打磨，使得底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11），噪声（N）。

（9）色漆喷涂

上述底漆喷涂过程中喷涂白底漆的产品选用水性双组分白面漆进行喷涂（50%）；上述底漆喷涂过程中喷涂透明底漆的产品选用水性色漆涂料进行喷涂（50%），水性色漆涂料采用水性双组分清面漆、固化剂、水、色精进行调配而成。

在色漆房内将水性双组分清面漆、固化剂、水、色精按照100:10:10:5的比例进行调配，将水性双组分白面漆、固化剂、水按照100:10:10的比例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G12）。

本项目设置1间色漆房（8000mm*9000mm*3000mm）用于色漆喷涂，配置1把喷枪，色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13）、漆渣（S9）。

色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在色漆面漆晾干房（13000mm*9000mm*3000mm）进行晾干，晾干温度一般在20-28℃左右，冬季气温较低时则采用电加热维持温度恒定。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G14）。

将色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30000mm*9000mm*3000mm）内进行表面打磨，使得色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G15），噪声（N）。

（10）面漆喷涂

上述喷涂过程中喷涂白底漆、白面漆的产品选用水性双组分白面漆进行喷涂（50%）；上述喷涂过程中喷涂透明底漆、水性色漆的产品选用水性双组分清面漆进行喷涂（50%）。

在面漆房内将水性双组分清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将水性双组分白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G16）。

本项目设置 1 间面漆房（8000mm*9000mm*3000mm）用于面漆喷涂，配置 1 把喷枪，面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17）、漆渣（S10）。

面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在色漆面漆晾干房（13000mm*9000mm*3000mm）进行晾干，晾干温度一般在 20-28℃左右，冬季气温较低时则采用电加热维持温度恒定。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G18）。

（11）包装发货、安装

将喷涂后的木制品进行包装后发货，在客户家中进行安装即可。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水性漆、固化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袋）（S11）；

本项目中央除尘装置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水帘+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对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置，采用水式打磨柜对底漆打磨、色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木工收集尘（S12）、废过滤棉（S13）、废活性炭（S14）；

本项目每个喷漆房设置 1 个水帘，喷漆过程中产生水帘废水；本项目打磨房水式打磨柜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水式打磨柜废水。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W1）收集进入厂内气浮沉淀池，约每星期气浮处理 1 次，沉淀池添加絮凝剂加快物质沉淀，需定期打捞，此过程产生沉渣（S15），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水（W2），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S16）、生活污水（W3）；

本项目砂光机按需对砂带进行更换，此过程产生废砂带（S17）；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1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化粪池	648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图 3-2 废水处理设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G1、G2、G5）；拼板、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拼装废气、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4、G6、G7）；调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喷漆废气（G8、G9、G12、G13、G16、G17）；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晾干废气（G10、G14、G18）；底漆打磨、色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G11、G15）；危废仓库废气（G16）。

（1）木加工粉尘（G1、G2、G5）

本项目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其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加工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后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未收集到的粉尘沉降至车间地面，收集后以收集尘处理。

(2) 拼装废气、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4、G6、G7）

本项目白乳胶、封边热熔胶、腻子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拼板、压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封边热熔胶。本项目使用腻子进行批灰，此过程产生 TVOC。

本项目拼板、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 调漆、喷漆废气（G8、G9、G12、G13、G16、G17），晾干废气（G10、G14、G18）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调配、喷涂、晾干废气均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0m 排气筒排放。

(4) 打磨粉尘（G11、G15）

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涂晾干后需对其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此处配置 1 套水式打磨柜。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打磨粉尘经水式打磨柜处理后经 3#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3。

		
中央除尘装置	1#20m 排气筒	1#20m 排气筒标志牌

		
水帘+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2#20m 排气筒	2#20m 排气筒标志牌
		
水式打磨柜	3#20m 排气筒	3#20m 排气筒标志牌

图 3-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 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1#	开料、木加工、砂光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除尘+1#20m 高排气筒	20	出口	环境空气
2#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TVOC		水帘+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吸附+2#20m 高排气筒			
3#	底漆打磨、色漆打磨	颗粒物		水式打磨柜+3#20m 高排气筒			
/	木制品加工车间	颗粒物、TVOC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	全厂	颗粒物、TVOC	无组织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热压机	1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
2	冷压机	5		厂房隔声、减振垫
3	砂光机	2		厂房隔声
4	裁皮机	1		厂房隔声
5	封边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6	裁板锯	6		厂房隔声、减振垫
7	压刨	1		厂房隔声
8	平刨	1		厂房隔声
9	木工立铣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0	铣床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1	小带锯	2		厂房隔声、减振垫
12	木线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3	雕刻机	1		厂房隔声、减振垫
14	空压机	2		减振垫、隔声罩
15	喷枪	3		厂房隔声
16	手持打磨机	10		厂房隔声
17	风机（室内）	15		厂房隔声、减振垫
18	风机（室外）	1		减振垫、隔声罩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废零件、废砂带、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废零件、废砂带收集外售海安连友再生资源回收部；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清

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刷子、漆渣、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刷子、漆渣、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5。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值 (t/a)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3.5	13.5	10.125	0	委托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清运
2	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03	86.250	86.250	64.688	0	收集外售海安连友再生资源回收部
3	废封边条	封边		99	0.2	0.2	0.150	0	
4	木工收集尘	废气处理		66	16.215	16.215	12.161	0	
5	废零件	试装		99	0.02	0.02	0.015	0	
6	废砂带	砂光		99	0.02	0.02	0.015	0	
7	废刷子	拼板、封边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0.1	0	0.075	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漆渣	喷漆		HW12(900-252-12)	0.690	0.690	0	0.518	
9	废包装桶（袋）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2.73	2.73	0	2.048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900-041-49)	2.708	2.708	0	2.031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9.325	9.325	0	1	
12	沉渣	废水处理		HW12(900-252-12)	13.067	13.067	0	1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6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和漆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G1、G2、G5）；拼板、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拼装废气、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4、G6、G7）；调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喷漆废气（G8、G9、G12、G13、G16、G17）；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晾干废气（G10、G14、G18）；底漆打磨、色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G11、G15）；危废仓库废气（G16）。 （1）木加工粉尘（G1、G2、G5） 本项目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其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加工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后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未收集到的粉尘沉降至车间地面，收集后以收集尘处理。 （2）拼装废气、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4、G6、G7） 本项目白乳胶、封边热熔胶、腻子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拼板、压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封边热熔胶。本项目使用腻子进行批灰，此过程产生 TVOC。 本项目拼板、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调漆、喷漆废气（G8、G9、G12、G13、G16、G17），晾干废气（G10、G14、G18）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调配、喷涂、晾干废气均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0m 排气筒排放。 （4）打磨粉尘（G11、G15） 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涂晾干后需对其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此处配置 1 套水式打磨柜。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打磨粉尘经水式打磨柜处理后经 3#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等。 ③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固废放置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漆渣、沉渣等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④木加工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及时清扫，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选用防爆型，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消防器材分布合理等。 ⑤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⑥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依托园区 1 个 380m³ 的事故应急池。

规范化 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 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卫生防护 距离	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木制品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木制品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48 吨, COD _{Cr} ≤0.2268 吨, SS≤0.1296 吨, 氨氮≤0.0162 吨, TN≤0.0227 吨, TP≤0.0013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1.396 吨, VOC≤0.530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 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其他	加强原辅料管控,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涂料中 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15600件木制品，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15600件木制品，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15600件木制品，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年产15600件木制品，储存能力见表2-2、表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66-7，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生产车间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裁板锯五用一备，小带锯一用一备，空压机一用一备，小地锣增加 1 台	裁板锯五用一备，小带锯一用一备，空压机一用一备，小地锣增加 1 台，小地锣是辅助设备，没有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 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 个）+多层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2#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废水：化粪池，气浮装置，喷漆房	废气： 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 个）+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2#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废水：化粪池，气浮装置，喷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增加水喷淋，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循环水池	房配套循环水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11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园区 380m ³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容积 380m ³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TVOC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TVOC	2#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3.25-3.26 对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 生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3-25		2022-3-2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木制品	15600 件 /a	52 件	44.2 件	85	45.5 件	8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6~9	合格
	COD	mg/L	318	500	合格
	SS	mg/L	89	400	合格
	NH ₃ -N	mg/L	21.3	35	合格
	TP	mg/L	0.86	2	合格
	TN	mg/L	32.2	7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同时也应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2	5.9	合格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27	0.8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9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8	2.9	合格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5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88	0.85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其中漆雾、漆尘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 TVOC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22.3.25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167	0.134	0.18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34	0.217	0.267		
		下风向 3	0.384	0.417	0.401		
		下风向 4	0.334	0.350	0.284		
2022.3.26		上风向 1	0.150	0.134	0.10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50	0.217	0.234		
		下风向 3	0.401	0.384	0.417		
		下风向 4	0.350	0.334	0.334		
2022.3.25	非甲烷总 烃(mg/m³)	上风向 1	0.028	0.034	0.028	2.0	达标
		下风向 2	0.141	0.114	0.202		
		下风向 3	0.128	0.142	0.13		
		下风向 4	0.244	0.352	0.244		
2022.3.26		上风向 1	0.049	0.038	0.057	2.0	达标
		下风向 2	0.259	0.382	0.337		
		下风向 3	0.189	0.118	0.166		
		下风向 4	0.179	0.392	0.191		
备注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其中漆雾、漆尘排放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					

(3)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2.3.25	非甲烷总 (以 碳计) (mg/m ³)	厂房外一点 g5	1.61	1.33	1.41	1.55	6
2022.3.26		厂房外一点 g5	1.56	1.65	1.54	1.64	

备注: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 1#、2#、3#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 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2#、3#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9	47	58	46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62	51	63	50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8	48	59	49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61	50	62	51	65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	0.012	2900	0.428	1.396	合格
颗粒物	2#	0.127	2900			合格
颗粒物	3#	0.0088	2900			合格
VOCs	2#	0.18	2900	0.52	0.530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	648	318	0.2060	0.2268	合格
SS		89	0.0579	0.1296	合格
氨氮		21.3	0.0138	0.0162	合格
总磷		0.86	0.0006	0.0013	合格
总氮		32.2	0.0209	0.0227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废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同时也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染料尘对应标准;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染料尘对应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 TVOC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

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木制品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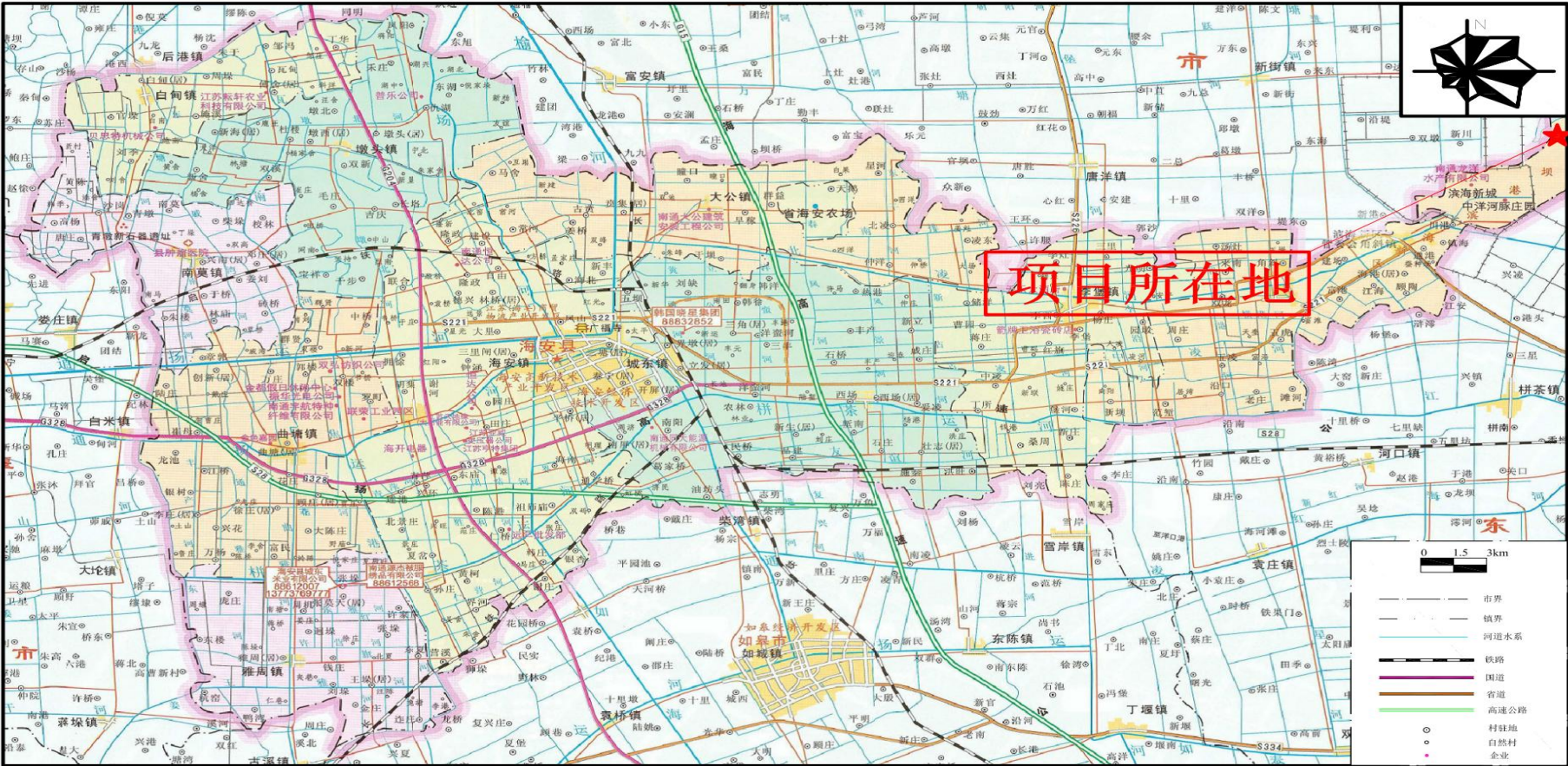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621-20-03-531714		建设地点		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 66-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迁建 扩建			经度/纬度	120.935075, 32.639434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1〕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力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万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428	1.396	/	0.428	1.396	/	/		
	VOCs		/	/	/	/	/	0.52	0.530	/	0.52	0.530	/	/		
	废水		/	/	/	/	/	648	648	/	648	648	/	/		
	COD		/	/	/	/	/	0.2060	0.2268	/	0.2060	0.2268	/	/		
	SS		/	/	/	/	/	0.0579	0.1296	/	0.0579	0.1296	/	/		
	氨氮		/	/	/	/	/	0.0138	0.0162	/	0.0138	0.0162	/	/		
	总磷		/	/	/	/	/	0.0006	0.0013	/	0.0006	0.0013	/	/		
	总氮		/	/	/	/	/	0.0209	0.0227	/	0.0209	0.022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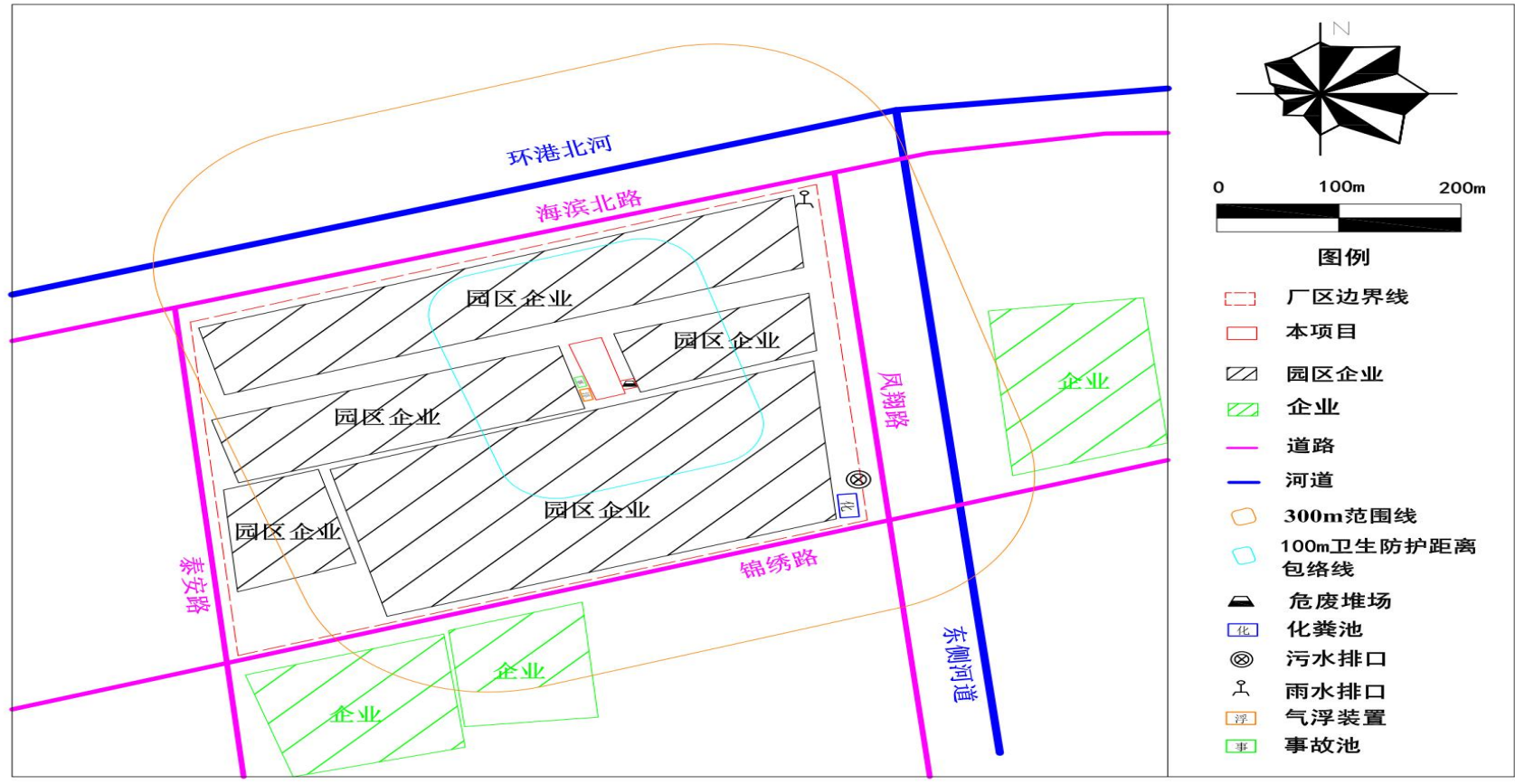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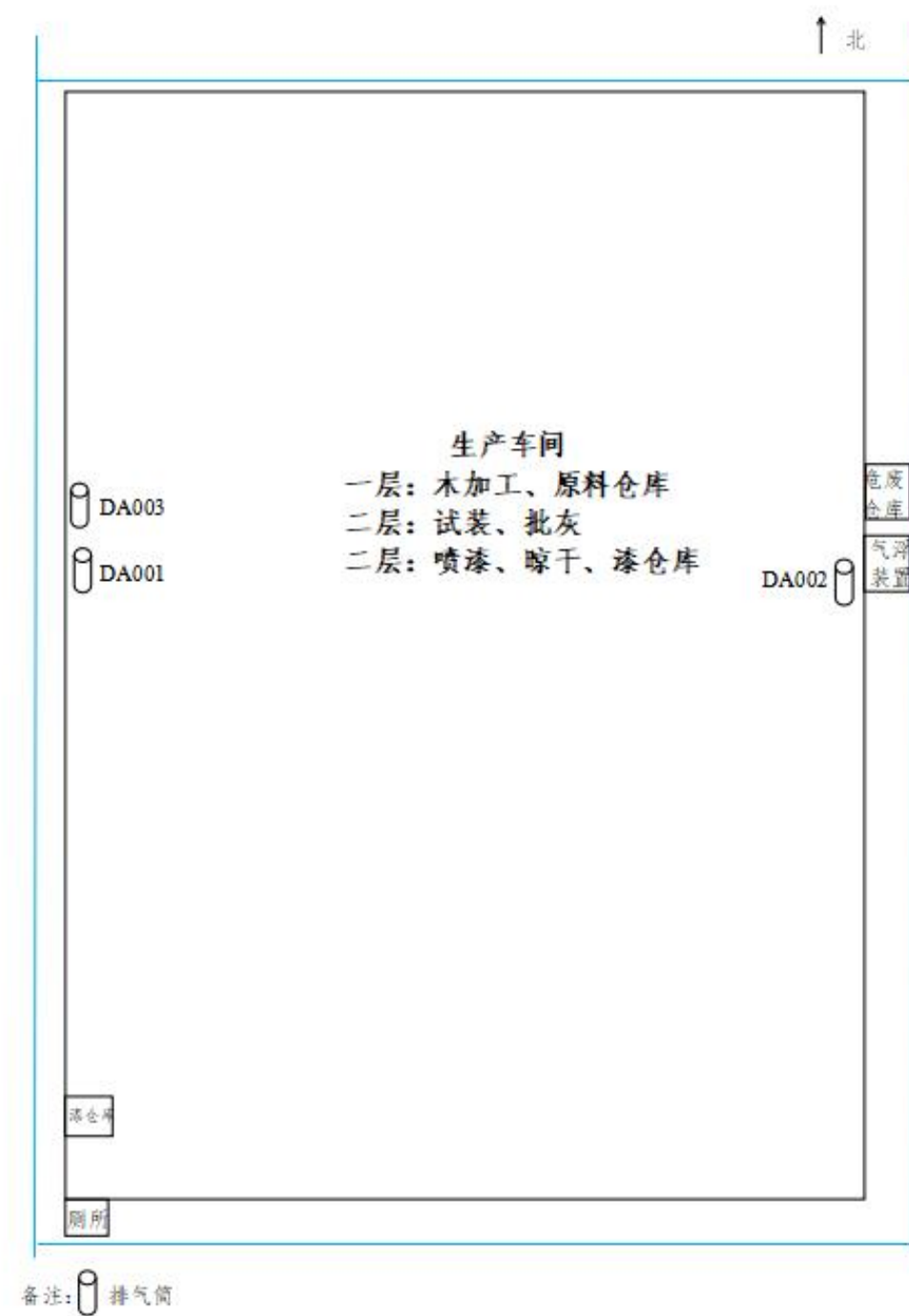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2-1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7：变动分析

附件 8：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20224

正本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总
	地址	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66-7	联系电话	18917686713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唐峰、朱海彬、邵伟、季亮亮
采样日期		2022.03.25-2022.03.26	检测周期	2022.03.25-2022.03.30
项目名称		木制品加工项目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共计 6 项;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共计 2 项;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共计 3 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朱海彬		
一审: 邵伟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二审: 唐峰				
签发: 季亮亮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5				
采样时间			08:41	10:40	12:38	14:3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黄、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38	326	297	319	500
悬浮物	mg/L	4	99	88	107	90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3.4	20.5	19.1	21.8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68	0.80	0.94	0.99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2.6	31.7	33.1	32.3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2.03.26				
采样时间			08:13	10:09	12:06	14:0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浅色、黄、微浊、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1	7.2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10	331	322	300	500
悬浮物	mg/L	4	86	83	71	91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0.8	22.4	19.9	22.6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68	0.86	0.91	0.99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2.7	31.7	30.8	32.7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5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系统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60	废气平均温度(°C)	25.8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128		
平均动压 (Pa)	37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0.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3.1	2.9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1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5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喷淋塔+干式多层过滤+二级活性炭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34	废气平均温度(°C)	14.1		
废气平均流速(m/s)	13.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1463		
平均动压 (Pa)	155	平均静压 (kPa)	-0.09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1.0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1	5.9	6.0	15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27	0.129	0.51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8.80	15.2	6.52	4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327	0.140	2.9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5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喷淋塔+干式多层过滤+二级活性炭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34	废气平均温度(°C)	14.1			
废气平均流速(m/s)	13.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1463			
平均动压(Pa)	155	平均静压(kPa)	-0.09			
断面面积(m²)	0.5027	含湿量(%)	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ND	ND	ND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227	0.266	0.413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546	0.774	0.419
乙酸丁酯		mg/m³	0.005	1.09	0.294	0.311
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1.26	2.62	1.15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2.56	4.71	1.28
邻二甲苯		mg/m³	0.004	3.12	6.58	2.95
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8.80	15.2	6.52
	排放速率	kg/h	/	0.188	0.327	0.14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5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6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水式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50	废气平均温度(°C)	18.5		
废气平均流速(m/s)	3.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029		
平均动压 (Pa)	9	平均静压 (kPa)	-0.03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0.8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	5.0	4.2	15
	排放速率 (kg/h)	7.4×10^{-3}	0.011	9.0×10^{-3}	0.51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6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除尘系统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47	废气平均温度(°C)	24.8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135		
平均动压 (Pa)	37	平均静压 (kPa)	-0.03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0.6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2.7	2.7	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1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6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喷淋塔+干式多层过滤+二级活性炭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23	废气平均温度(°C)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13.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2105		
平均动压 (Pa)	164	平均静压 (kPa)	-0.11		
断面面积 (m²)	0.5027	含湿量 (%)	0.9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3	5.9	5.7	15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1	0.126	0.51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6.27	7.28	5.67	40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61	0.125	2.9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6					
排气筒名称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喷淋塔+干式多层过滤+二级活性炭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23	废气平均温度(°C)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13.7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2105			
平均动压(Pa)	164	平均静压(kPa)	-0.11			
断面面积(m²)	0.5027	含湿量(%)	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ND	ND	ND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63	0.210	0.502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357	0.349	0.787
乙酸丁酯		mg/m³	0.005	0.507	0.849	1.36
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667	1.16	0.810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1.41	2.18	0.792
邻二甲苯		mg/m³	0.004	3.17	2.53	1.42
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4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目 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6.27	7.28	5.67
	排放速率	kg/h	/	0.139	0.161	0.12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3.26				
排气筒名称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6		
采样位置	出口	净化方式	水式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6.26	废气平均温度(°C)	17.8		
废气平均流速(m/s)	3.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943		
平均动压 (Pa)	9	平均静压 (kPa)	-0.02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0.7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	4.6	4.1	15
	排放速率 (kg/h)	7.9×10^{-3}	7.4×10^{-3}	0.010	0.51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5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2.3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3.25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G ₁	0.167	0.134	0.184	0.5
		下风向 G ₂	0.234	0.217	0.267	
		下风向 G ₃	0.384	0.417	0.401	
		下风向 G ₄	0.334	0.350	0.284	
备注：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5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2.3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内) (mg/m³)	生产车间 G ₅	1.61		6 (1h 平均浓度 值)	20 (一次浓度 值)
			1.33			
			1.41			
			1.55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5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3.9	3.8	3.0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5	6.2	5.8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7	6.2	6.5
间,对-二甲苯	0.6	12.0	8.1	3.9
邻二甲苯	0.6	5.5	9.5	9.2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028、0.034、0.028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5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7.9	5.7	23.6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3.8	15.5	66.7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5.1	26.0	19.3
间,对-二甲苯	0.6	21.7	44.7	42.0
邻二甲苯	0.6	32.5	21.7	49.9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甲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41、0.114、0.202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5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3.9	18.6	20.2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7.1	37.5	37.2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21.1	10.1	8.5
间,对-二甲苯	0.6	24.0	37.4	27.1
邻二甲苯	0.6	32.1	38.3	36.5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28、0.142、0.130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5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4.3	15.5	16.0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11.0	42.2	25.1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49.2	36.7	24.0
间,对-二甲苯	0.6	83.4	155	89.8
邻二甲苯	0.6	86.1	103	68.6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244、0.352、0.244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6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1.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2.03.26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G ₁	0.150	0.134	0.100	0.5
		下风向 G ₂	0.250	0.217	0.234	
		下风向 G ₃	0.401	0.384	0.417	
		下风向 G ₄	0.350	0.334	0.334	
备注: 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2 年 03 月 26 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1.6 m/s。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内) (mg/m³)	生产车间 G ₅	1.56		6 (1h 平均浓度 值)	20 (一次浓度 值)
			1.65			
			1.54			
			1.64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6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1.7 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6.5	4.1	5.9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9.7	6.9	15.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5.5	6.7	10.4
间,对-二甲苯	0.6	16.4	8.2	12.0
邻二甲苯	0.6	10.8	12.3	13.8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049、0.038、0.057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6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1.7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25.9	23.8	92.7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甲苯	0.4	49.9	81.8	57.2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2.8	35.9	25.4
间,对-二甲苯	0.6	102	126	85.4
邻二甲苯	0.6	68.5	114	76.6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259、0.382、0.337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6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1.7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19.8	17.0	28.1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甲苯	0.4	41.1	24.6	48.0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3.6	22.9	33.0
间,对-二甲苯	0.6	53.5	26.1	19.3
邻二甲苯	0.6	61.3	27.0	37.9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 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89、0.118、0.166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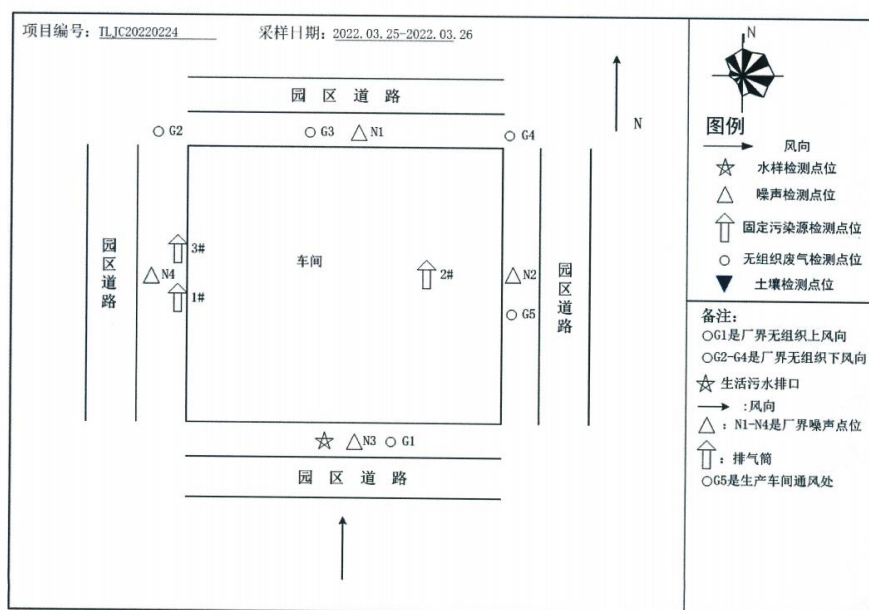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22年03月26日, 天气: 多云, 风向: 南风, 风速: 1.7 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μg/m ³)	第一次 (μg/m ³)	第二次 (μg/m ³)	第三次 (μg/m ³)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ND	ND	ND
苯	0.4	23.5	64.7	11.7
1,2-二氯乙烷	0.8	ND	ND	ND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甲苯	0.4	19.9	61.0	19.5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9.7	31.8	15.9
间,对-二甲苯	0.6	55.2	128	61.6
邻二甲苯	0.6	60.9	107	82.2
苯乙烯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79、0.392、0.191 mg/m³, 限值为 2.0 mg/m³。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2 年 03 月 25 日 昼间, 多云, 南风, 最大风速: 2.9 m/s; 夜间, 多云, 南风, 最大风速: 3.3 m/s; 2022 年 03 月 26 日 昼间, 多云, 南风, 最大风速: 2.3 m/s; 夜间, 多云, 南风, 最大风速: 2.8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2.03.25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59	65	47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车间设备	62		51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58		48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车间设备	61		50	
2022.03.26	N ₁ 北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58	65	46	55
	N ₂ 东厂界外 1 米	风机、车间设备	63		50	
	N ₃ 南厂界外 1 米	车间设备	59		49	
	N ₄ 西厂界外 1 米	风机、车间设备	62		5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测量仪/SX736	TL-021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00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3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 DHG-9240A	TL-0059 TL-0074 TL-00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 / PX224ZH/E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8 TL-0074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	TL-0115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2030,GCMS-QP2020	TL-011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温湿度计/TES-1360A 多参数测量仪/SX736	TL-0110 TL-0215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 型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300	TL-0209/0210 TL-0007/0009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温湿度计/TES-1360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300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10 TL-0111 TL-0109 TL-0100/0101/0102/0103 TL-0007/0008/0009/0010 TL-0104 TL-017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238 TL-0240 TL-0111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3.25-03.26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37	0.1	≤10
				338	335	0.4	
				309	312	0.5	
				309	314	0.8	
		氨氮（以 N 计）	mg/L	23.5	23.2	0.6	≤10
				23.5	22.6	2.0	
				20.5	21.0	1.2	
				20.5	21.3	1.9	
		总磷（以 P 计）	mg/L	0.68	0.69	0.7	≤5
				0.68	0.68	0.0	
				0.68	0.69	0.7	
				0.68	0.68	0.0	
		总氮（以 N 计）	mg/L	32.7	32.5	0.3	≤5
				33.3	32.1	1.8	
				32.7	31.9	1.2	
				33.3	31.6	2.6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070039		03.25-03.26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3±6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03.25-03.26	氨氮（以 N 计）	%	98.0	98.0	90~110
			总氮（以 N 计）	%	95.6	96.1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9.6	98.2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报告编号: TLJC20220224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03.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2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240	93.8	93.8	0.0	是
			93.8	93.7	0.1	是
2022.03.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2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240	93.8	93.7	0.1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20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2	2	16.7	2	100	2	16.7	2	100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2	6.2	2	100	2	2	/	/
非甲烷总烃	10	/	/	/	/	2	20	2	100	2	2	2	2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2021〕50 号

关于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和漆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

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涂料中 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木制品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48 吨，COD_{Cr} ≤ 0.2268 吨，SS ≤ 0.1296 吨，氨氮 ≤ 0.0162 吨，TN ≤ 0.0227 吨，TP ≤ 0.001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1.396 吨，VOC_s ≤ 0.530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

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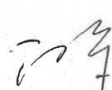
(项目代码：2020-320621-20-03-531714)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临港园区入园企业污水管网接管申请表			
企业名称	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		
联系人	陈义朋	联系电话	17305262356
企业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凤翔路66号		
内容	我单位厂内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雨污分离设置，现需接入市政管网。我单位特根据要求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图、完工示意图，并保证排出污水水质达到污水排放标准，请区相关部门及污水处理厂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协助设置流量计等排污设施，符合要求后予以接入管网。 申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陈义朋 2019年7月22日 未做流量计接收。2019.7.26 固废：凯圣木业 垃圾清运：1. 艾代阳福厂 2. 凯圣木业 3. 南通变村家私木 4. 木家木业海安能 5. 斯伟海家私木业 6. 云宿家具有限公司 7. 江苏守德厨具有限		
规划局公用事业科意见	现场已勘察，污水已接入管网。2019.7.26		
临港园区管理办公室意见	情况属实。 2019.8.5		
区规划局分管局长意见	钱开序	区规划局局长意见	
区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孵化园共冲幢厂房，已签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厂家，因垃圾清运点的协议家，其他未签协议的由孵化园督促签订。2019.7.26.

附件 4：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协 议

甲方：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乙方：赵连友

-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赵连友收购甲方所生产的废木料、木屑。
- 二、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块，木条，必须集中到指定地点存放。
- 三、乙方在收装完木块、木条、木屑后必须清理存放场地周边清洁卫生。
- 四、甲、乙在合同期内不得任意改变生产材料如实木厂改为板材料，不得将木屑，废料卖给或者送给任何人。
- 五、乙方付给甲方木材、木屑费用按当年市场价格_____元每年。分两期付款，收付定金 10000 元，余额农历年底付清。
- 六、甲方在合同期内如遇疫情相关原因停产，那必须延长给乙方相对应的时间。
- 七、本协议有效期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八、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必须赔付给守约方费用。
- 九、协议到期后，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乙方有优越的承包权。
-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18917681721

日期：

乙方：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凤翔路 66-7 号

乙方: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废刷子	HW49(900-041-49)	0.1
2	漆渣	HW12(900-252-12)	0.69
3	废包装桶(袋)	HW49(900-041-49)	2.73
4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2.708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9.325
6	沉渣	HW12(900-252-12)	13.067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服务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作为向贵司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 叁 份,分别由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秀秀

联系电话:18917686713

传 真: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维军

联系电话:18012285228

传 真:

名称	上海电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医药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废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21001569-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名 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 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铍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
 含镉废物 (HW26)、含镍废物 (HW27)、含汞废物 (HW29)、
 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钡废物 (HW47)、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900-044-49、900-045-49) 合计 13000 吨/年 (其
 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T0621000033-2

发证机关: 南通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6: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7: 变动分析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木制品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 66-7，租赁云飞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整个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3432m²，建筑面积 5274.59m²。项目购置热压机、冷压机、封边机等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员工人数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2020 年 5 月 29 日，南通海安市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453 号，项目代码：2020-320621-20-03-531714)。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1]50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竣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始调试生产。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后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和漆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G1、G2、G5);拼板、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拼装废气、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4、G6、G7);调漆、喷漆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喷漆废气(G8、G9、G12、G13、G16、G17);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晾干废气(G10、G14、G18);底漆打磨、色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G11、G15);危废仓库废气(G16)。 (1)木加工粉尘(G1、G2、G5) 本项目木材开料、木加工、砂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其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加工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后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20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未收集到的粉尘沉降于车间地面,收集后以收集尘处理。 (2)拼装废气、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4、G6、G7) 本项目白乳胶、封边热熔胶、腻子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拼板、压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封边热熔胶。本项目使用腻子进行批灰,此过程产生 TVOC。 本项目拼板、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3)调漆、喷漆废气(G8、G9、G12、G13、G16、G17),晾干废气(G10、G14、G18)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调配、喷涂、晾干废气均进入 1 套废气处理装置(水帘+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20m 排气筒排放。 (4)打磨粉尘(G11、G15) 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涂晾干后需对其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此处配置 1 套水式打磨柜。打磨过程中产生粉尘。打磨粉尘经水式打磨柜处理后经 3#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等。 ③危废暂存风险防范措施：固废放置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漆渣、沉渣等采用桶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④木加工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及时清扫，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选用防爆型，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消防器材分布合理等。 ⑤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配置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⑥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依托园区1个380m³的事故应急池。

规范化 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卫生防护 距离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木制品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木制品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648 吨，$\text{COD}_{\text{Cr}} \leq 0.2268$ 吨，$\text{SS} \leq 0.1296$ 吨，氨氮≤ 0.0162 吨，$\text{TN} \leq 0.0227$ 吨，$\text{TP} \leq 0.001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1.396 吨，$\text{VOC} \leq 0.530$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其他	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涂料中 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3、变动内容分析

3.1 性质变化分析

表 2 产品对照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验收产品名称	变化情况
1	木制品	木制品	无

3.2 规模变化分析

3.2.1 产能对照表

表 3 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a)	验收生产能力 (t/a)	变化情况
1	木制品	15600 件	15600 件	无

3.2.2 储存能力

储存能力不变。

3.3 地点

3.3.1 选址

公司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 66-7，未发生变化。

3.3.2 平面布置

公司原平面布置图见 1，公司实际平面布置图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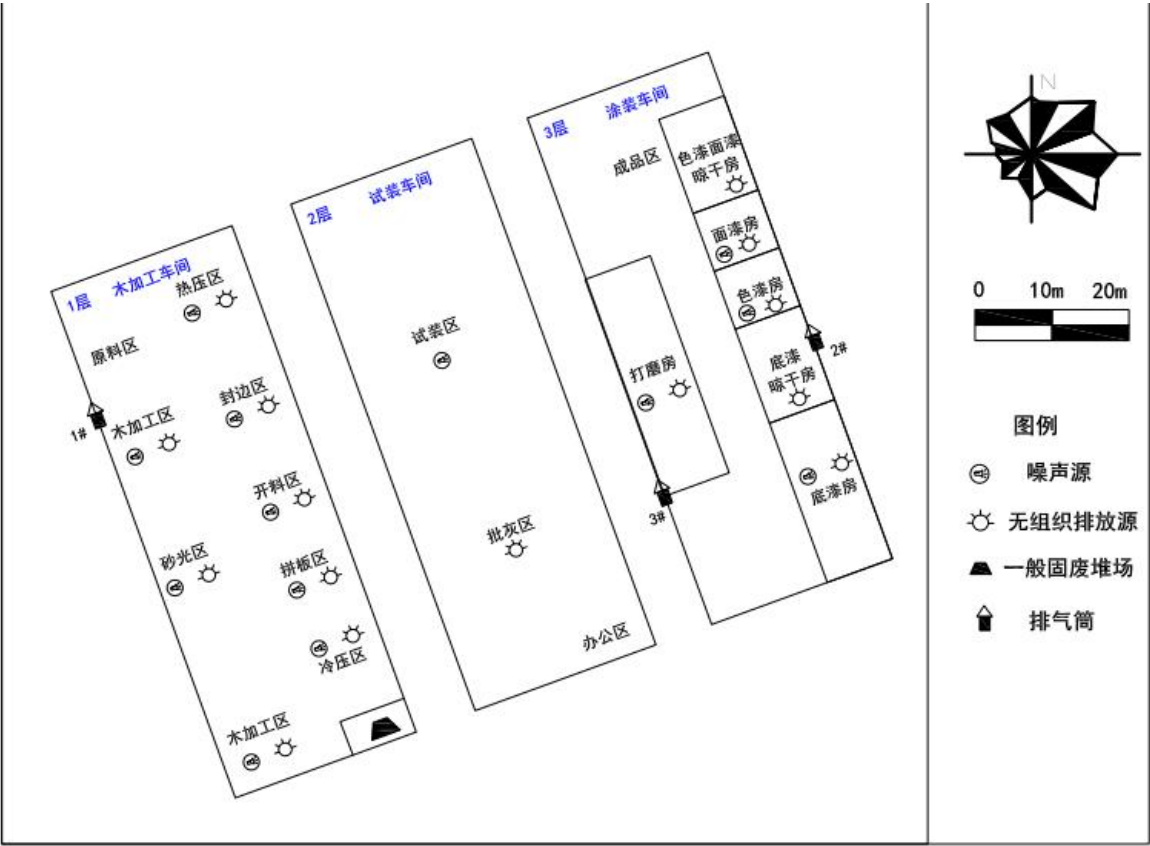


图 3.3-1 原平面布置图



图 3.3-2 实际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木制品，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工艺流程一致，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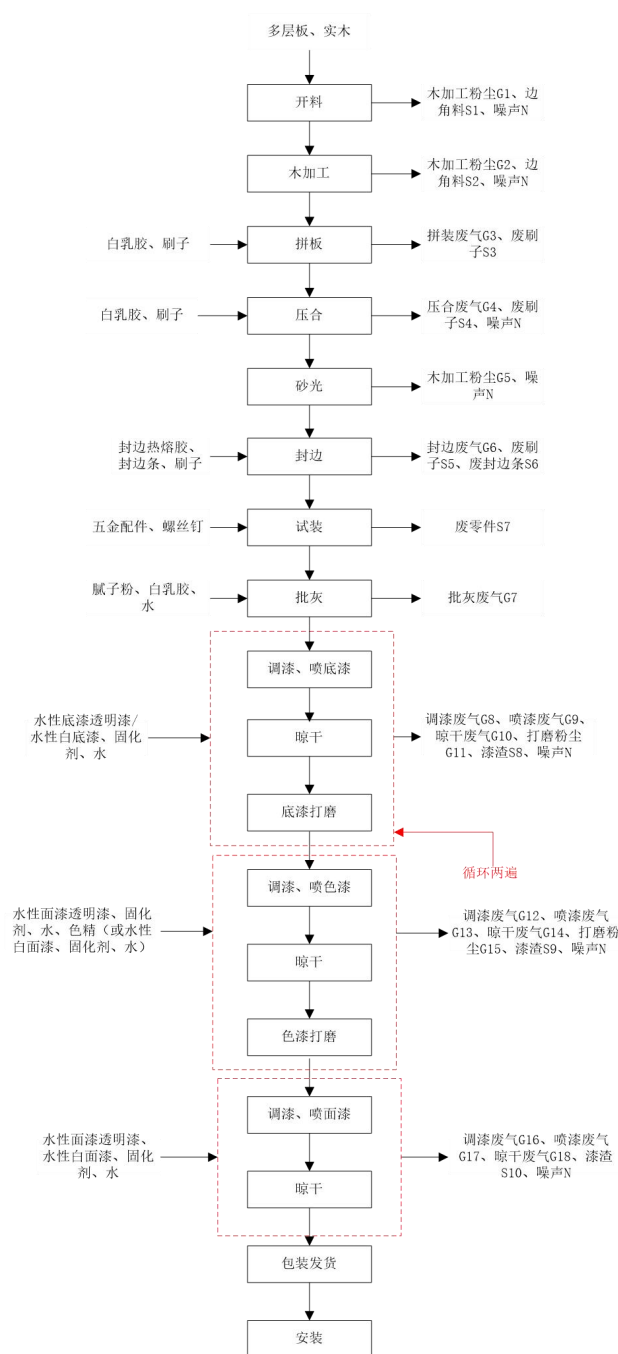


图 2-2 木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开料

将多层板、实木按照客户需要的尺寸要求通过裁板锯、小带锯等设备按照涉及图纸要求进行裁切下料，得到需要的板材。开料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G1）、噪声（N）、边角料（S1）。

(2) 木加工

将经过开料的板材采用雕刻机、压刨、平刨、木工立铣机、铣床、木线机、裁皮机等设备进行木加工，主要包括板材尺寸的精密裁切、雕刻镂铣造型等。该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G2），噪声（N），边角料（S2）。

(3) 拼板、压合

将上述开料后的板材根据设计要求利用白乳胶进行拼装；而后根据生产需求对板材分别进行热压和冷压，使板材及相关部件粘接在一起，此处使用白乳胶作为粘接剂。若要求贴面快速干胶保证高效率生产则采用热压，热压利用热压机进行，时间较短，平均每块板材热压时间约为 1min，热压温度为 80℃；若对粘胶、生产效率要求不高则选用冷压，冷压利用冷压机进行，在常温下对其进行加压使其自然固化，冷压时间约为 8min。该工序产生拼装废气（G3）、压合废气（G4）、噪声（N）、废刷子（S3、S4）。

(4) 砂光

采用砂光机对压合后的板材表面进行砂光打磨，使其表面光滑平整，厚度较为均匀。砂光过程产生木加工粉尘（G5），噪声（N）。

(5) 封边

封边采用热熔胶，利用封边机将封边热熔胶加热融化后，在板材

边缘贴上封边条,使得板材四周平整美观,加热熔化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熔化时间约为 10min, 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左右。封边热熔胶涂胶及固化过程中产生封边废气 (G6)、废刷子 (S5)、废封边条 (S6)、噪声 (N)。

(6) 试装

对加工后的板材进行试装,提前观察安装效果,试装合格后则可进行后续操作,此过程消耗部分五金配件、螺丝钉等进行组装。产生少量废零件 (S7)。

(7) 批灰

人工用腻子涂料对板材表面的凹陷处进行修补,满足工件表面的平整、平滑,提高整体涂装效果。此过程将腻子粉、白乳胶、水按照 1:0.3:0.5 的比例混合形成腻子涂料后使用,此工序产生批灰废气 (G7)。

(8) 底漆喷涂

此过程根据产品需求选择水性双组分清底漆涂料、水性双组分白底漆涂料中的一种进行喷涂,而后进行晾干打磨,此过程循环两遍。根据业主提供材料:约 50%的板材喷涂水性双组分清底漆、约 50%的板材喷涂水性双组分白底漆。

在底漆房内将水性双组分清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将水性双组分白底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5:10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 (G8)。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房 (22000mm*9000mm*3000mm) 用于底漆喷涂,配置 1 把喷枪,底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9)、漆渣 (S8)。

底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在底漆晾干房

(13000mm*9000mm*3000mm) 进行晾干, 晾干温度一般在 20-28℃ 左右, 冬季气温较低时则采用电加热维持温度恒定。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0)。

将底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 (30000mm*9000mm*3000mm) 内进行表面打磨, 使得底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11), 噪声 (N)。

(9) 色漆喷涂

上述底漆喷涂过程中喷涂白底漆的产品选用水性双组分白面漆进行喷涂 (50%); 上述底漆喷涂过程中喷涂透明底漆的产品选用水性色漆涂料进行喷涂 (50%), 水性色漆涂料采用水性双组分清面漆、固化剂、水、色精进行调配而成。

在色漆房内将水性双组分清面漆、固化剂、水、色精按照 100: 10: 10: 5 的比例进行调配, 将水性双组分白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 10: 10 的比例进行调配, 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 (G12)。

本项目设置 1 间色漆房 (8000mm*9000mm*3000mm) 用于色漆喷涂, 配置 1 把喷枪, 色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13)、漆渣 (S9)。

色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在色漆面漆晾干房 (13000mm*9000mm*3000mm) 进行晾干, 晾干温度一般在 20-28℃ 左右, 冬季气温较低时则采用电加热维持温度恒定。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 (G14)。

将色漆喷涂晾干后的半成品在打磨房 (30000mm*9000mm*3000mm) 内进行表面打磨, 使得色漆喷涂后板材的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15), 噪声 (N)。

(10) 面漆喷涂

上述喷涂过程中喷涂白底漆、白面漆的产品选用水性双组分白面

漆进行喷涂（50%）；上述喷涂过程中喷涂透明底漆、水性色漆的产品选用水性双组分清面漆进行喷涂（50%）。

在面漆房内将水性双组分清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将水性双组分白面漆、固化剂、水按照 100:10:10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G16）。

本项目设置 1 间面漆房（8000mm*9000mm*3000mm）用于面漆喷涂，配置 1 把喷枪，面漆喷涂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17）、漆渣（S10）。

面漆喷涂后的半成品在色漆面漆晾干房（13000mm*9000mm*3000mm）进行晾干，晾干温度一般在 20-28℃ 左右，冬季气温较低时则采用电加热维持温度恒定。晾干过程产生晾干废气（G18）。

(11)包装发货、安装

将喷涂后的木制品进行包装后发货，在客户家中进行安装即可。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水性漆、固化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袋）（S11）；

本项目中央除尘装置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加工粉尘进行处置，采用水帘+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对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置，采用水式打磨柜对底漆打磨、色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木工收集尘（S12）、废过滤棉（S13）、废活性炭（S14）；

本项目每个喷漆房设置 1 个水帘，喷漆过程中产生水帘废水；本项目打磨房水式打磨柜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水式打磨柜废水。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W1）收集进入厂内气浮沉淀池，约每星期气浮处理 1 次，沉淀池添加絮凝剂加快物质沉淀，需定期打捞，此过程产生

沉渣（S15），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水（W2），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S16）、生活污水（W3）；

本项目砂光机按需对砂带进行更换，此过程产生废砂带（S17）；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16）。。

3.4.2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表 4 原辅料及燃料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设计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存储方式及位置	用途
1	水性双组分清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醇酯-12、丙二醇、消泡剂、防霉杀菌剂、水，密度 1.06g/cm ³ ，20kg/桶	液态	6.5	6.5	0.8	原料区桶装贮存	喷涂
2	水性双组分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二丙二醇丁醚、钛白粉、消泡剂、杀菌剂、增稠剂、水、硬脂酸锌，密度 1.1g/cm ³ ，20kg/桶	液态	5.5	5.5	0.5	原料区桶装贮存	喷涂
3	水性双组分清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消光粉、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增稠剂、消泡剂、润湿剂、异噻唑啉酮衍生物、水，密度 1.1g/cm ³ ，20kg/桶	液态	6	6	0.6	原料区桶装暂存	喷涂
4	水性双组分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二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钛白粉、增稠剂、消泡剂、杀菌剂、水，密度 1.1g/cm ³ ，20kg/桶	液态	6	6	0.5	原料区桶装暂存	喷涂
5	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75-85%、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3%、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0%，密度 1.1±0.02g/cm ³ ，25kg/桶	液态	2.125	2.125	0.2	原料区桶装暂存	喷涂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设计年耗量(t)	实际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存储方式及位置	用途
6	色精	颜料 17%-19%、二苯酚 11%-13%、水 70%、尿素 0.5%，密度 0.94g/cm ³ ，20kg/桶	液态	0.15	0.15	0.02	原料区桶装暂存	喷涂
7	腻子粉	不饱和聚酯、颜料、助剂，密度 1.4g/cm ³ ，20kg/桶	固态	0.03	0.03	0.02	原料区桶装暂存	批灰
8	热熔封边胶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密度 1.3g/cm ³ ，20kg/袋	固体	0.2	0.2	0.02	原料区袋装暂存	封边
9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聚乙烯醇、水，密度 1.05/cm ³ ，20kg/桶	液态	0.8	0.8	0.08	原料区桶装暂存	压合
10	多层板	常规规格为 1220×2440×20mm	固态	400m ³	400m ³	40m ³	原料区堆放	木制品生产
11	实木	厚度一般为 2.5、3.5、4.5、5.0、5.5、6.5cm	固态	150m ³	150m ³	15m ³	原料区堆放	木制品生产
12	封边条	/	固态	10000m	10000m	1000m	原料区袋装暂存	封边
13	五金配件	/	固态	0.05	0.05	0.005	原料区袋装暂存	试装
14	螺丝钉	/	固态	5000 件	5000 件	500 件	原料区袋装暂存	试装
15	凝聚剂	PAC、PAM，25kg/袋	固态	0.653	0.653	0.05	原料区袋装暂存	气浮处理
16	刷子	/	固态	若干	若干	若干	原料区袋装暂存	刷胶
17	砂带	/	固态	10 条	10 条	10 条	原料区暂存	砂光

3.4.3 生产设备对照表

表 5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用途	备注
1	裁板锯	MJ6132D	5	6	开料	五用一备
2	小带锯	MJ345	1	2	开料	一用一备
3	裁皮机	MJB3	1	1	木加工	外购
4	压刨	MB104A	1	1	木加工	外购
5	平刨	MB504	1	1	木加工	外购
6	木工立铣机	MX505B	1	1	木加工	外购
7	铣床	MX5117B	1	1	木加工	外购
8	木线机	MB102	1	1	木加工	外购
9	雕刻机	/	1	1	木加工	外购
10	热压机	HRCHONG	1	1	压合	外购
11	冷压机	MH3100	5	5	压合	外购
12	砂光机	R-RP1300	2	2	砂光	外购
13	封边机	CHNELL	1	1	封边	外购
14	底漆房	22000mm*9000mm*3000mm	1	1	调漆、喷漆	/
15	色漆房	8000mm*9000mm*3000mm	1	1	调漆、喷漆	/
16	面漆房	8000mm*9000mm*3000mm	1	1	调漆、喷漆	/
17	喷枪	喷枪口径 1mm, 喷枪流量 100mL/min	3	3	喷漆	外购
18	底漆晾干房	13000mm*9000mm*3000mm	1	1	底漆晾干	/
19	色漆面漆晾干房	13000mm*9000mm*3000mm	1	1	色漆面漆晾干	/
20	打磨房	30000mm*9000mm*3000mm	1	1	底漆打磨、 色漆打磨	/
21	手持打磨机	/	10	10		外购
22	空压机	螺杆式, 型号 BMVF37, 排 气量 6.0m ³ /min	1	2	提供动力	一用一备
23	风机	风量分别为 1 台 13000m ³ /h、 2 台 2200m ³ /h、10 台 1000m ³ /h、3 台 10000m ³ /h	16	16	废气收集	外购
24	吸尘机	MF9040	1	1	吸尘	外购

25	小地锣	/	0	1	木加工	辅助设备
----	-----	---	---	---	-----	------

裁板锯五用一备，小带锯一用一备，空压机一用一备，小地锣增加 1 台，小地锣是辅助设备，没有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4.4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3.5 环境保护措施

3.5.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

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 个）+多层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2#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

变动后：

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 个）+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2#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

变动前后，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增加水喷淋，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

3.5.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变动后，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变动前后，废水处理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3.5.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后，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无变动。

3.5.4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厂区生产区域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

3.5.5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变动前后，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废零件、废砂带收集外售；废刷子、漆渣、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变动。

3.5.6 事故废水生产能力或拦截设施

变动前，应急池 110m³，变动后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容积 380m³，不属于重大变动。

4、结论

表 6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 66-7，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生产车间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裁板锯五用一备，小带锯一用一备，空压机一用一备，小地锣增加 1 台	裁板锯五用一备，小带锯一用一备，空压机一用一备，小地锣增加 1 台，小地锣是辅助设备，没有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 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 个）+多层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2#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废水：化粪池，气浮装置，喷漆房	废气： 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 个）+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2#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废水：化粪池，气浮装置，喷漆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增加水喷淋，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配套循环水池	房配套循环水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11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园区 380m ³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容积 380m ³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环评中分析，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在木制品加工车间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查看，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变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在木制品加工车间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变动后，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3、声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变动后，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变动前后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没有发生变化。

2、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变动后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析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没有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四、结论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发生变动后，环评结论没有发生变化。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8: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NANTONG JIA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网站首页](#) | [关于佳鑫](#) | [技术特点](#) | [工程案例](#) | [下载中心](#) | [新闻资讯](#) |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下载中心

文件下载列表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分类: 下载中心 文件大小: 550KB 时间: 2022-05-18 17:00:39

预览

下载